

國立北港高中體育班生活輔導管理要點

110年09月0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

壹、為協助體育班學生適應人際關係，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，促進群性的發展，並落實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體育班學生在一般課程中由導師、任課教師及教職員輔導，促使學生自我認識，增進良好的生活調適，充實生活的內涵等。

參、體育班學生在專項術科課程中，由教練、導師及教職員輔導，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能力、興趣、性向，引導學生養成正確的術科技能觀念，提升運動競技能力，陶冶學生情操，使其適應體育班之生活，並培養積極進取的精神，培育守紀律、重榮譽、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。

肆、日常生活實施方式：

一、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。

二、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負責盡職態度。

三、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期間，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。

四、運動員須服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，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

五、當學期如違反校規被處大過（含或累計）以上者及依現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六條，應訂定對外參賽課業成績標準，本校擬訂學期成績學測考科（補考後）如一科未達40分以上者（特殊身分除外），禁賽一場，達三科以上者，一律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（若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皆已實施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者，則免）。連續兩學期未能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，得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決後，依規定辦理適性輔導及安置。

六、學生適應不良時，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，必要時請教官室、輔導室提供協助。

七、一般生活作息由導師填寫相關表單與家長進行溝通。

伍、上課期間生活實施方式：

一、訓練時間：利用晨間進行晨操；下午專長及體能訓練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體育班全體學生。

三、點名方式：下午練習時間體育班統一集合，各代表隊隊長點名，由教練確認並於訓練日誌簽名。

四、體育班需配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，如需請假，請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。

五、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上課未能遵守秩序及該科作業未完成者，暫停參加訓練資格以將作業完成或愛校服務為原則，屢勸不聽者（三次以上），得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。

六、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訓練者（寒暑假及例假日集訓），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，情節嚴重時，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委員會議決後，依規定輔導轉學。

陸、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